相關委員會

文書組相關委員會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

1 任務：

1. 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2. 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3. 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
4. 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
5. 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事務組相關委員會

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 任務：

1. 訂定各種車輛之出入、行車、停車、收費、違規處理等相關辦法。
2. 審定各種停車證之發放數量。
3. 規劃並監督停車空間、行車路線、交通號誌、交通標誌及停車設施之設置。
4. 裁決交通違規處罰案件之申訴事項。
5. 其他與交通管理相關事項。

2 重要決議事項：

1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 23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部分內容已修正通過，請事務組依委員建議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建議內容如下：

(1) 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二點:「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校總區及水源校區（下稱本校校園）內之所有行車及停車空間，前揭空間均應納入校方統籌管理。但經專案簽准者，依簽准內容辦理。」。

(2)「凝態館」建物名稱已更名為「物理學系 /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請配合修正為「物理學系 /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後」停車場。

(3) 其餘依事務組建議修正部分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2. 有關自行車相關處理作業及「汽、機車車證」與「自行車證」退費擬修正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部分內容已修正通過，請事務組依下列委員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

(1) 有關第二十二點，因居住地址非必要參考依據，且健保卡亦可作為佐證個人身分之參考，建議刪除「居住地址」字樣。

(2) 第四十四點，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生騎乘租賃自行車遭移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並記錄個人違規累計次數。其中「應依」可修正為「準用」，建議酌修文字。

(3) 其餘依事務組建議修正部分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3. 同意僅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八點：「本校學生，得於學期開始時，依事務組公告以抽籤方式辦理限額之學生汽車停車證。」，其餘依現行條文維持原狀，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4. 因臺北市政府「路側大型重型機車格位試辦計畫」，仍在試辦階段，宜俟後續主管機關檢視試辦成效及相關建議後，本校再依循辦理。本案同意僅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六點第一項：「大型重型機車禁止進入本校校園，進入本校停車場者，禁止停放於機車停車位，其停車證申辦、清潔維護費費率及違規管理方式依本要點汽車之規定辦理。」，建議依現行條文維持原狀，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另有關臺北市路側大型重型機車格位試辦計畫與交通部修法進度及大型重機開放停放本校機車停車場乙事，請事務組列入後續追蹤。有關委員建議於本校停車場分階段設置大型重機格位乙事，請事務組先以 1-2 處機車停車場進行可行性評估，於下次會議進行可行性評估說明。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23 屆臨時會議決議事項

1. 同意萬才館設置大型重機停放格位，其收費為每月新臺幣 200 元。並請事務組依委員建議調整萬才館大型重機停放區域位置與數量，並標明大型重機行駛動線及設置相關導引牌面。

2. 通過本校校總區無車化執行方案與推動時程整體規劃構想乙案，請承辦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報告書內容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報告。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 23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有關黃先生違規申訴案，回收表決書共九份，其中申訴通過零份，申訴不通過九份，故申訴不通過，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四十一點第一項第十款辦理，不予退費。

2. 有關林小姐違規申訴案，回收表決書共九份，其中申訴通過一份，申訴不通過八份，故申訴不通過，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四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辦理，不予退費。

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

1 任務：

校園各項工程基地及景觀改善案如有列管受保護樹木之保護暨移植復育需求者，通過本小組委員會審查後，再提送相關主管機關。

2 重要決議事項：

113 年 3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本校「學生宿舍統包工程樹木移植及保護」案

1. 本案有條件通過，針對這 10 棵受保護樹木，包括新的 57 號正榕請設計團隊再加強說明，並將版本依委員意見修正。
2. 其他 30 幾棵非受保護樹木，日後進行基地工程再請委員指導。
3. 施工單位對現場樹木作保護的規範要確實一事，要求施工現場確實執行。

校園景觀綠化小組委員會

1 任務：

對校園綠美化提出建議及改善，以利營造優美校園環境。

2 重要決議事項：

113 年 3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校園藍帶及瑠公圳意象再造工程」之景觀設置規劃案

本案原則通過，請設計規劃團隊參考委員的意見修正。

保管組相關委員會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

1 任務：

依其設置辦法第四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1. 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2. 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 任務：

專案簽准成立小組，審議本校及附設單位校產案。

2 重要決議事項：

113 年 2 月 2 日、4 月 16 日、8 月 23 日及 10 月 30 日會議討論提案計 11 件。

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小組

1 任務：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成立，避免本校文化資產流失，建立文化資產之清查與保管制度。該作業要點自 109 年 11 月 5 日起廢止，回歸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重要決議事項：

113 年 1 月 25 日召開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小組第 15 次會議，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管要點」。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16 次會議，人類學博物館報告，為申請文化部特定補助已暫行分級 69 件文物並函報文化部備查。

11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17 次會議，新增本校文化性資產 69 件，目前本校文化性資產數量共 593 件。

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

1 任務：

依其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取得、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具歷史價值之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

1 任務：

依其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會之任務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原則之擬訂及計畫之審議、經費規劃等。

2 重要決議事項：

113 年 5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將教研館、多功能生活廳、數學館及數學研究中心等 4 棟建物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經營管理組相關委員會

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

1 任務：依「國立臺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1. 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
2. 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移轉、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
3. 有關商標授權爭議事項之審議。
4. 本校技術移轉涉及商標使用相關事項之審議。
5. 其他相關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113 年 9 月 10 日召開 11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同意商標侵權案件維持依個案提請委員會授權和解方案及和解金數額。
2. 決議產學合作廠商如欲申請使用本校商標於保健食品類之案件，延續 98 年 12 月 22 日商標委員會決議，併同外部律師及本校法務處意見，不予授權。至嗣後如有其他類別之申請商標使用案件，則個案送委員會審議。
3. 同意授權法務處與我的輕食有限公司及其上游廠商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和解協商。和解金授權範圍經調查後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召開 113 年第 1 次通訊審議會議，同意依法務處建議之和解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至 25 萬內與該 2 間公司進行和解協商，並請其於和解書簽立之日起 3 個月內將所有侵權行為改善完畢。

4. 考量合作社特殊性，同意以年銷售額新臺幣 100 萬元約定作為該社成為本校紀念品授權廠商之續約條件，約期 1 年。

5. 同意以互惠方案授權 Pinkoi 成為本校紀念品授權廠商，約期 1 年。

都市更新專案小組委員會

1 任務：

依「國立臺灣大學參與都市更新作業準則」第 2 條規定，為審查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及權利分配是否符合公有土地及本校權益，特成立都市更新專案小組協助審議，並在符合公有土地及本校管理使用權益下，積極參與都市更新作業推動。

2 重要決議事項：

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1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同意參與由奧斯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一小段 386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都市更新案。

2. 由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所擬具之「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69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因實施者認定本校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將以現金補償之，惟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國有土地無明確使用計畫時，應一律參與都市更新，同意由業務單位持續與實施者協商爭取分回 1 戶更新後房屋，以維持本校所管國有公用土地之權益。

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相關委員會

教職員宿舍委員會

1 任務：依其組織及議事規則第四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1. 宿舍興建或管理維護之計畫。
2. 興建資金之籌劃。
3. 研擬與本校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有關之辦法及規範。
4. 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2 重要決議事項：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 11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貸款新建及都更新建置職務宿舍收費標準案：本案經提 112 年 12 月 7 日會議討論，因貸款新建職務宿舍財務自償之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較高，會中委員建議得將都更分回空間與貸款新建宿舍訂定差異化之管理費標準，並決議請總務處研擬後提出討論。經考量學校正積極籌募經費，期能引進民間資金挹注償還貸款，為使本校教職員工薪資亦能負擔，將再研議其他可行之管理費標準後另提案討論。
2. 修訂「台灣大學溫州街 36 戶學人宿舍管理規則」：本校溫州街 36 戶學人宿舍管委會為維護宿舍之公共安全、秩序等，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公約第三點規定修訂該舍區之管理規則並提會決議通過，已發布執行。
3. 增訂「國立臺灣大學校外待建基地臨時停車場管理要點」：為妥善管理及利用本校校外宿舍待建基地（空地），總務處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外待建基地臨時停車場管理要點」草案，以利未來陸續增加之待建基地作為停車場使用之管理需要，經本校法務處協助修正後提會決議通過，已發布執行。

113 年 10 月 9 日召開召開 113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貸款新建及都更新建置職務宿舍收費標準案：考量貸款新建職務宿舍財務自償之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較高以及都更分回及本校自建職務宿舍之差異性，經請財務顧問評估本校自建五案 (基地 1、4、5、20、26) 及都更分回三案 (雍居仁愛、溫州院、桓桓溫州) 並加入基地 4 捐款 1.2847 億元，提出財務可行性方案「本校自行新建職舍 --850 元 / 月 / 坪 + 都更分回 --1,600 元 / 月 / 坪（不含社區管理費，由配住戶自行繳納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費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案通過。另日後若因通膨等影響本貸款興建專案財務之穩健性，得適時檢討並調漲宿舍管理費。

(2) 非常感謝及肯定陳校長為解決留才攬才的居住問題，積極奔走尋求解方及募款所付出之努力。

(3) 未來請列出建築基地之地址，以利辨識所在區域位置。

(4) 考量少子化之社會趨勢，請總務處調查潛在申請人房間數之需求，以利宿舍房型之規劃。